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九久

股票代码：002411

收购人	住所/通讯地址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副 168 号
一致行动人	住所/通讯地址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山阳县城关镇九一村必康制药老厂区
李宗松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枫叶新家园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 10 楼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宗松。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已以书面形式约定由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收购报告书，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授权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二、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已经获得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本次取得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 50.83%，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由于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实施),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后, 收购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 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新沂必康.....	7
三、陕西北度.....	10
四、李宗松.....	12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6
一、收购背景及目的.....	16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7
三、收购决定.....	18
第四节 收购方式.....	21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21
二、本次收购方案简介及相关协议.....	2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7
一、资金来源.....	37
二、支付方式.....	3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38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重组计划.....	38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38
四、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安置计划.....	39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39
六、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计划.....	39
七、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其他重大计划.....	3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0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0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1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4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5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6
一、收购人—新沂必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宗松、陕西北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8
一、新沂必康的财务资料.....	48
二、陕西北度的财务资料.....	5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63

第一节 释 义

九九久、上市公司、被收购人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1
新沂必康、收购人	指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陕西北度、李宗松
陕西北度	指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唯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必康、标的公司	指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陕西必康 100%的股权
阳光融汇	指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萃竹	指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深创投
配套融资对象/认购对象	指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九九久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陕西必康 100%股权，同时向配套融资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偿主体	指	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
北度投资	指	江苏北度投资有限公司
北松产业投资	指	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宗昆系统	指	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世宗置业	指	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
建华工程	指	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运景电商	指	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必康江苏	指	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必康新阳	指	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必康管理	指	陕西必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迪医药	指	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必康中药	指	陕西必康中药有限公司
瑞华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2月28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陕西北度、李宗松。李宗松为新沂必康的实际控制人，陕西北度为李宗松的配偶控制的企业，故陕西北度、李宗松与新沂必康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以书面形式约定由新沂必康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收购报告书，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授权新沂必康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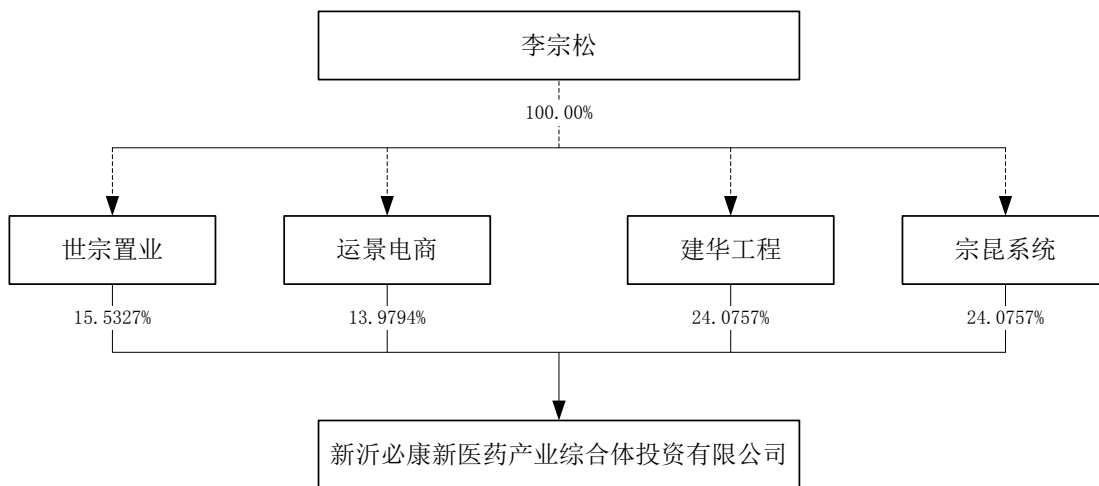
二、新沂必康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9日
注册地址	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欧
注册资本	2,772.0369万元
注册号	320381000207408
组织机构代码	59117621-8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地税字320381591176218号
经营范围	医药产业项目投资管理；企业信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新沂必康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李宗松通过北度投资和北松产业投资控制世宗置业、运景电商、建华工程和宗昆系统 100% 股权，从而控制新沂必康。

新沂必康为陕西必康的控股股东，李宗松为陕西必康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新沂必康主要从事医药产业项目投资管理；企业信息咨询与服务。

新沂必康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母公司）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066.72	1,002.42	923.64
负债总额	186.05	106.58	27.03
所有者权益	1,880.67	895.86	896.61
项目（母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56.39	-0.75	-3.39
利润总额	-56.40	-0.75	-103.39

净利润	-56.30	-0.75	-103.39
净资产收益率	-2.99%	-0.08%	-11.53%
资产负债率	9.00%	10.63%	2.93%

注：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新沂必康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新沂必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刘欧	11010519741004****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无
邓青	62010219760509****	监事	中国	西安市雁塔区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新沂必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

（七）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陕西必康外，新沂必康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 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法定 代表人
江苏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7 日	18,948.9258	1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冬梅

江苏欧彭彩印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7日	7,300.924	100%	从事平面设计、印刷制版设计、电脑喷绘、电脑快速制版印刷、包装装潢印刷、瓦楞纸箱、瓦楞纸盒、可折叠箱、可折叠纸盒生产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谷晓嘉
江苏欧彭饮品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7日	18,755.822	100%	从事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植物饮料生产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宗松
江苏欧彭国际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	2011年11月15日	11,832.532	100%	从事酒店管理、旅游（涉外）饭店、正餐服务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京昆
徐州北松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日	18,737.942	100%	管道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宗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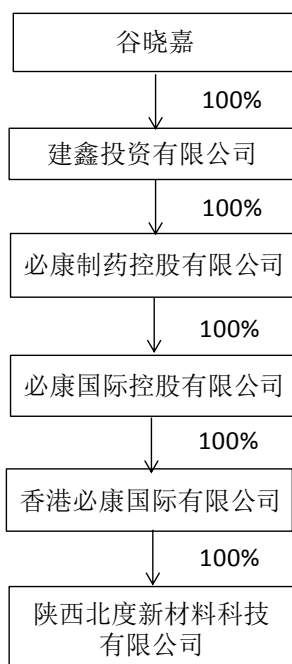
三、陕西北度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山阳县城关镇九一村必康制药老厂区
法定代表人	何宇东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注册号	612500400000236
组织机构代码	58553529-6
税务登记证号码	陕税联字611024585535296号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生物降解材料、节能技术与开发及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陕西北度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其中，谷晓嘉系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之配偶。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陕西北度目前未从事实际业务。

陕西北度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53,802.53	20,966.32	13,440.72
负债总额	2,900.26	8,496.94	834.99
所有者权益	250,902.27	12,469.38	12,605.7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38,077.74	-136.35	-194.26
利润总额	238,045.82	-136.36	-194.26
净利润	238,045.82	-136.36	-194.26
净资产收益率	94.88%	-1.09%	-1.54%
资产负债率	1.14%	40.53%	6.21%

注：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陕西北度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陕西北度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陕西北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陕西北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何宇东	61010419640714****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西安市莲湖区	无
李剑	65020319701230****	监事	中国	西安市碑林区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陕西北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陕西北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 5% 以上权益。

（七）下属企业

截至报告签署日，陕西北度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李宗松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李宗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252519670616****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枫叶新家园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27号E阳国际10楼
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二）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日期
陕西必康	董事长	1997.10至今
必康管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07至今
福迪医药	监事	2012.06至今
必康新阳	董事	2014.02至今
必康中药	监事	2012.07至今
必康江苏	董事	2014.07至今
徐州北松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04至今
江苏欧彭饮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11至今
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6至今
伯图北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6至今
伯图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6至今

（三）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之外，李宗松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1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为李宗松实质控制，系陕西必康的控股股东
2	陕西北度	股东为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的配偶谷晓嘉控制的企业，系陕西必康的股东
3	江苏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江苏欧彭彩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江苏欧彭饮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江苏欧彭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江苏嘉萱寰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江苏北度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江苏北角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江苏嘉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江苏北角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徐州北松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徐州世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徐州康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	徐州嘉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2	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3	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4	新沂欧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5	新沂伯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6	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7	伯图北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8	伯图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9	陕西新角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	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谷晓嘉控制的企业
31	必康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为建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谷晓嘉控制的企业
32	必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为必康制药控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谷晓嘉控制的企业
33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为必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谷晓嘉控制的企业
34	运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谷晓嘉控制的企业
35	香港北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6	香港伯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7	香港世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8	香港世萱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9	香港伯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0	香港必康国际物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1	香港世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2	香港世嘉置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3	香港北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4	香港嘉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5	香港太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6	香港高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7	香港元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8	谊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李宗松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宗松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 5% 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背景及目的

（一）收购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待加强

九九久是一家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研发、加工和生产为一体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各产品按行业可分为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板块和新能源、新材料板块两大类，其中精细化工板块的药物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

2013 年以来，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不佳、行业市场需求不旺盛和行业内竞争形势日趋激烈等外部不利因素，以及公司处于转型升级和产能扩张时期引致的营运成本显著增加等内部不利因素影响，九九久经营业绩较以往年度有所下滑。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九九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0,976.99 万元、89,468.84 万元和 106,027.36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59.92 万元、2,688.71 万元和 2,839.76 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可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九九久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医药类资产，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类业务，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国内医药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 12 月共同发布的《医改蓝皮书：中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报告（2014—2015）》，自 2011 年以来，我国医药行业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11 年-2013 年期间全国医药工业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46%，2013 年全国医药工业生产总值已达到 22,297 亿元；同时，药品终端市场规模也持续增长，2013 年国内药品销售规模达到 10,985 亿元；未来随着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药品潜在需求增加以及社会医疗保障水平的提

升，国内医药市场仍将持续稳定发展。

3、陕西必康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陕西必康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成药、化学药品及原料药等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至今已在陕西、江苏、湖北多地拥有生产基地，下辖十多家医药工业企业，拥有药品（再）注册批件四百余项，是国内目前制药行业拥有全剂型、品种数量最多的制药企业之一。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医药经济报》历年颁布的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陕西必康于 2013 年位列百强榜的第 23 位。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2013 年、2014 年，陕西必康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431.80 万元、156,653.63 万元、180,596.4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73.18 万元、76,922.72 万元和 48,401.27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二）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九九久在保留上市公司现有精细化工和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的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发展前景广阔的医药类资产，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九久将持有陕西必康 100% 股权，陕西必康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01.27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九久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必康可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其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陕西必康将拓宽资本运作渠道，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推动力，进一步提升陕西必康在医药生产、研发和销售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决定

1、上市公司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8 月 12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交易对方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4 年 12 月 15 日，华夏人寿召开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以受让方式取得陕西必康 11.11% 股权，取得必康制药 11.11% 股权后，同意华夏人寿参

与本次重组，并与九九久等各方签署相关文件。

(2) 2015年1月28日，阳光融汇执行事务合伙人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阳光融汇参与陕西必康项目及与九九久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

(3) 2015年4月15日，上海萃竹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上海萃竹参与陕西必康与九九久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4) 2015年7月15日，新沂必康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同意新沂必康参与本次重组，并与九九久等各方签署相关文件。

(5) 2015年7月15日，陕西北度的股东香港必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沂必康参与本次重组，并与九九久等各方签署相关文件。

(6) 2015年7月15日，深创投作出声明，同意参与本次重组，并与九九久等各方签署相关文件。

3、标的资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15日，陕西必康召开临时股东会，陕西必康全体股东同意：与九九久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九九久，陕西必康全体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4、新沂必康已履行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

2015年11月23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向新沂必康下发了“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82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5、本次交易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拥有九九久的权益。

二、本次收购方案简介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深创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必康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7.8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0 元（含税）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股票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75 元/股。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861.1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699,023.94 万元，评估值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497,162.83 亿元，增值率约为 246.29%。本次交易参考评估机构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同时综合考虑报告期后标的资产收到增资款项 13,333.00 万元及进行利润分配 10,000.00 万元的事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综合调整后的估值结果为 702,356.94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 100% 股权作价为 70.20 亿元。按照前述发行价格 7.75 元/股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0,580.64 万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同时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2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陕西必康子公司必康江苏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相同，均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8.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0 元（含税）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股票除息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34 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23.20 亿元，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7,817.75 万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3、按上述发行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新沂必康	-	-	58,193.08	37.98
2	李宗松	-	-	17,266.19	11.27
3	周新基	6,583.26	18.90	13,657.60	8.91
4	阳光融汇	-	-	10,099.74	6.59
5	华夏人寿	-	-	10,064.60	6.57
6	上海萃竹	-	-	7,786.95	5.08
7	陈耀民	6.00	0.02	2,523.99	1.65
8	陕西北度	-	-	2,423.39	1.58
9	深创投	-	-	2,012.88	1.31
10	薛俊	-	-	599.52	0.39
11	何建东	-	-	359.71	0.23
12	其他	28,240.74	81.08	28,240.74	18.43
	合计	34,830.00	100.00	153,228.39	100.0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陕西必康现有 6 名股东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深创投、上海萃竹、阳光融汇、华夏人寿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收购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

(2) 各方同意，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九九久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九九久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融兴华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058 号《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 699,023.94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为 70.20 亿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九九久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必康 100% 股权，具体方案为：

- (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2)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3)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 (4)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7.80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根据派发现金股利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7.75 元/股（ $7.75=7.80-0.05$ ）（下文所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据此进行调整）。

- (5)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即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净资产赠予上市公司。

(6)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4、股份锁定安排

(1)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 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5、交割

(1)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时协助收购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在深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3)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交易对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过渡期安排

(1)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之期间为过渡期。收购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 过渡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除日常业务经营管理需要或各方另有约定外，收购方不得：

①处置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进行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如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

②作出、签署或参与任何增加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义务的协议、承诺或其它类似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资产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达成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与除九九久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目标公司股权的收购、

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或类似安排。

④对现有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进行与现有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包括任何金额的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购买或出售与现有业务无关的无形资产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与现有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或者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⑤改选任何董事、监事或聘用/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大幅度改变前述人员的工资、薪水或福利。

⑥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变更组织形式。

⑦分配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

⑧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关联企业开展、经营与目标公司及下属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其他方式协助其他主体经营与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⑨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⑩采取任何行为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之资质、许可、批准失效。

⑪其他可能实质改变目标公司股权结构、资产状况、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并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承担。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该报告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个别及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 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目标公司的债务或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对第三方违约或侵权而产生的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因违反相关工商、税务、药监、外汇、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由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个别及连带地以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盈利预测补偿与承诺

新沂必康、陕西必康同意对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新沂必康、陕西必康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8、目标公司后续经营管理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原则同意尽量保持目标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实现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应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及财务制度，执行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

(3)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在股东权限范围内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的新材料、新能源业务由上市公司及其团队继续经营，交易对方承诺给予相应支持。

9、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 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协议成立后，在如下各项程序或手续全部完成/成就时立即生效：

①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票的义务；

③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⑤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先决条件。

(3) 如非因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协议解除，同时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10、违约责任

(1) 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尽管有前款约定，如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益：

①发出书面通知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在守约方发出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的书面通知 1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或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③暂时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

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违约。

11、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并应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协议；

②如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协议；

③任何一方根据协议的明确约定终止或解除协议；

④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如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各方另行约定进行延长，则协议终止。

(3) 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7 月和 11 月，上市公司与陕西必康现有 2 名股东新沂必康、陕西北度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关于目标公司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

(1) 补偿期限：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各方同意追加 2018 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利润补偿期间变

更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2) 承诺净利润：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承诺，陕西必康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5 亿元、6.30 亿元、7.20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若利润补偿期间变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则补偿主体承诺 2018 年陕西必康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28 亿元。上述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聘请并经补偿主体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陕西必康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为准。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同时承诺，陕西必康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3 亿元、6.19 亿元及 5.73 亿元（以下简称“母公司承诺净利润数”）；若利润补偿期间变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则 2018 年陕西必康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99 亿元。该等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聘请并经补偿主体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陕西必康单体报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并进一步扣除陕西必康在建的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为准。

(3) 补偿主体承诺，如在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母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不足母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主体应按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足。具体如下：

①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应按照下述两种方式计算的承诺数与实现数之间差额较大者为准：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的净利润数确定；(b) 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

资产交易价格。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母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母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母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陕西必康单体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并进一步扣除陕西必康在建的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确定；（b）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②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补偿主体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主体各方通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补偿主体通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补偿主体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的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若有）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主体以现金支付。

③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主体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足。

④补偿股份的处理：对于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主体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在每个利润

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后依法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⑤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主体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偿。

⑥上述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不因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而导致补偿主体依本协议约定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⑦如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所约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或母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母公司承诺净利润数的，本次交易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应补偿金额予以调整，结合实际情况免除或减轻补偿主体的补偿责任并报相关主管机关（如需要）审批。

3、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不晚于上市公司前 1 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补偿主体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补偿主体需另行补偿。

①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补偿主体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②减值测试后如确定补偿主体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则由补偿主体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

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1+\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b) 补偿主体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若有）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c)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主体以现金支付。

③补偿股份的处理：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主体按照前述标准确定的应予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在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后依法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④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偿。

(2) 补偿主体对履行前述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 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时同时生效。

(2) 各方一致同意，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解除或终止，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四)《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 年 7 月 25 日，九九久与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五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1)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为 8.39 元/股。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其现有总股本 348,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根据派发现金股利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 $8.34=8.39-0.05$ ）。

(2)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按照确定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不超过 278,177,45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五名自然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 认购方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认购方收到发行人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的认购款缴纳

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款自认购方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2）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日应不晚于全部认购价款支付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

（3）发行人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5、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②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要约收购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③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除另有约定外，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协议。

（3）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如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进行延长，则协议终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根据九九久与新沂必康、陕西北度等陕西必康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新沂必康、陕西北度等陕西必康股东以其所持陕西必康 100% 股权认购九九久非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现金交易。

根据九九久与李宗松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李宗松以 14.40 亿元现金认购九九久 17,266.19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该部分资金来源于李宗松的自筹资金。

二、支付方式

在九九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李宗松应在九九久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扣除承销费用后再划入九九久专门开立的账户。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请参见“第四节 收购方式 之 二、本次收购方案简介及相关协议”。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其中精细化工板块的药物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包括从事原料药、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等生产和销售在内的医药类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重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没有重大的资产重组计划。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宗松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目前尚无详细变更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程序，并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安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九九久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九九久实际情况需要进行此类变动，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未来基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六、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计划

本次收购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没有分红政策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重组前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采取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七、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其他重大计划

上市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以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目前，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2、人员独立性

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次收购不涉及企业职工安排问题，即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3、财务独立性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4、机构独立性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性

上市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

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前，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收购后的新增关联方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沂必康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新沂必康”。

（2）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李宗松”。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李宗松”之“（三）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陕西必康股东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必康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必康股东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陕西必康股东
谷晓嘉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配偶、陕西必康董事
李京昆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侄子
陕西北角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必康副总经理刘玉明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陕西北盟饮品有限公司	陕西必康监事陈默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通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必康监事陈默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陕西勤立旅游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必康监事陈默持股 25%，担任董事
陕西运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必康监事陈默持股 25%，担任董事
香兴福	陕西必康董事、总经理
屈江浩	陕西必康董事、副总经理
王成杰	陕西必康董事
周念松	陕西必康董事
石峰	陕西必康董事
何宇东	陕西必康高级管理人员
刘玉明	陕西必康高级管理人员
郭军	陕西必康高级管理人员
陈默	陕西必康监事
刘瑜荣	陕西必康监事
秦潇	陕西必康职工监事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李宗松均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承诺主体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一）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宗松，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相关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李宗松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公司/

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没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没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新沂必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相关人员自查报告，新沂必康、新沂必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九九久停牌日前六个月（系2014年9月29日前6个月，下同）至2015年7月27日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九九久股票行为。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宗松、陕西北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相关人员自查报告，在本次九九久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至2015年7月27日，李宗松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相关人员自查报告，在本次九九久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至2015年7月27日，陕西北度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相关人员自查报告，在本次九九久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至2015年7月27日，除陕西北度监事李剑之母亲谭文涛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陕西北度其他主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时点和交易股数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摘要
2015-05-19	1,700	1,700	买入

根据李剑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均是在已公开的九九久本次重大资产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交易时基于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判断、资金状况及用途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对本次资产重组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将及时向九九久上缴上述买卖股票所获得的全额收益（如有）。

本人对本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说明中所涉及的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新沂必康的财务资料

（一）新沂必康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新沂必康 2012 年财务报表经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淮会所[2013]财专字第 1047 号《审计报告》；2013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4 年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 [2015]41040018 号《审计报告》。

（二）新沂必康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数据）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1.62	308,147.67	22,79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20,919.32	8,053,632.10
预付款项		1,160,000.00	1,16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47,580.9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50,502.57	8,189,066.99	9,236,422.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13,944.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35,254.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6,718.82	1,835,254.64	0.00
资产总计	20,667,221.39	10,024,321.63	9,236,422.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0,484.29	1,065,765.25	270,328.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0,484.29	1,065,765.25	270,32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60,484.29	1,065,765.25	270,328.00
股东权益：			
股本	21,528,6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21,862.90	-1,041,443.62	-1,033,905.57
股东权益合计	18,806,737.10	8,958,556.38	8,966,094.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667,221.39	10,024,321.63	9,236,422.4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7,538.05	33,90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0,572.70	8,030.00	48,000.40
财务费用	-881.98	-491.95	-14,094.83
资产减值损失	4,212.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63,903.15	-7,538.05	-33,905.5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008.15	-7,538.05	-1,033,905.57
减：所得税费用	-1,053.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955.04	-7,538.05	-1,033,905.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2,955.04	-7,538.05	-1,033,905.5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10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10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0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22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14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1.62

注：2012年及2013年新沂必康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三）新沂必康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关于新沂必康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详情，请参见备查文件中新沂必康的相关财务资料。

二、陕西北度的财务资料

（一）陕西北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陕西北度 2012 年财务报表经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淮会所[2013]财专字第 1046 号《审计报告》；2013 年财务报表经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淮会所[2014]财专字第 1043 号《审计报告》，2014 年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41040017 号《审计报告》。

（二）陕西北度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227.19	188,206.00	1,554,31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9,587,531.23	59,539,975.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24,052,634.25		
其他应收款	1,884,465,995.54	35,485,802.29	4,803,776.3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0,992.76		
流动资产合计	2,509,032,849.74	95,261,539.52	67,998,066.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88,3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91.21	9,462,589.38	511,366.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939,057.07	65,897,752.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92,441.21	114,401,646.45	66,409,118.61
资产总计	2,538,025,290.95	209,663,185.97	134,407,185.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40,992.76	-440,992.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02,563.40	85,410,394.21	8,790,874.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002,563.40	84,969,410.45	8,349,88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002,563.40	84,969,410.45	8,349,881.91
股东权益：			
股本	127,999,997.33	127,999,997.33	127,999,9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33	61.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8,102,266.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2,920,402.00	-3,306,274.14	-1,942,632.32
股东权益合计	2,509,022,727.55	124,693,784.52	126,057,303.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38,025,290.95	209,663,185.97	134,407,185.5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58,852.31	1,355,389.65	1,366,983.74
财务费用	886.40	8,130.76	575,648.58
资产减值损失	590,360.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2,627,534.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0,777,435.26	-1,363,520.41	-1,942,632.3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9,221.45	121.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9,134.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0,458,213.81	-1,363,641.82	-1,942,632.3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2,380,458,213.81	-1,363,641.82	-1,942,632.32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0,458,213.81	-1,363,641.82	-1,942,632.3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8,574,90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574,90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88,3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748,72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737,07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2,17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8,56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48,569.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8,56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7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0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27.19

注：2012年及2013年陕西北度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三）陕西北度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关于陕西北度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详情，请参见备查文件中陕西北度的相关财务资料。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 欧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魏旭东

张 优

内核负责人：_____

邓 翬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及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_____

万 勇

法定代表人：_____

田德军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耘

丁李强

内核负责人： _____

孙中心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杨伟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_____

孙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通商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洪积

经办律师：_____

李慧

经办律师：_____

陈巍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新沂必康、陕西北度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李宗松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新沂必康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4、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股票买卖相关人员的说明及声明；
 - 5、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6、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7、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最近 1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8、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9、《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10、《股份认购协议》；
 - 11、《盈利预测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12、九九久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13、九九久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收购人及其财务顾问住所。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 欧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九九久	股票代码	002411
收购人名称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副 16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无 </u>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8,193.08 万股</u> 变动比例： <u>37.98%</u>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沂必康持股数量增加 58,193.08 万股，持股比例增加 37.98%；陕西北度持股数量增加 2,423.39 万股，持股比例增加 1.58%；李宗松直接持股数量增加 17,266.19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增加 11.27%；李宗松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0.8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前 6 个月内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九九久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收购尚需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发出要约，涉及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使相应表决权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 欧

年 月 日